

2021 年湖南省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：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按部门预算经济
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
的补助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
的补助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
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
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：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根据湘编办[2017]2号文件，湖南省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核定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。

承担的职能及主要工作：为名特优新农产品开发提供技术开发与质量管理服务；名特优新农产品评价方法制定及标准化管理；优质农产品质量认证；优质品牌农产品体系建设；组织协调优质农产品资源开发和产销对接工作；承担优质农产品信息网络建设，开展信息咨询服务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办公室、财务人事科、业务科、资产管理科

（三）预算单位构成：我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汇总公开单位由单位本级构成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1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593.5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3.35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30.2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30.95 万元，主要是非税收入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593.55 万元，其中，农林水支出 559.5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30.95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一

般性支出减少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93.55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33.35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为 260.20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4.3 万元，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等方面；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30 万元，主要用于优质农产品事业发展等方面，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.9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产品促销，其他农林水支出 20 万元，用于其他农林水方面支出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26 万元，下降 96%，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过“紧日子”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，精打细算、勤俭节约，严禁铺

张浪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1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0.5万元，主要原因为我单位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和《湖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》的要求，厉行节约所致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1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为2万元，拟召开3次会议，人数50人，内容为优质农产品展销和农产品产销对接；培训费预算4万元，拟开展5次培训，人数135人，内容为名特优农产品品牌目录收集申报培训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

车 0 辆，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93.5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33.35 万元，项目支出 260.2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六：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

(见附表)